

### 土地承買人

#### 先查明主權

台北縣蘆洲鄉林本福農友來信問

購買土地的賣主與承買人，應該辦什麼手續？如果賣主已經把土地賣出，但是不辦清手續，買主應該怎麼辦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胡顯謨律師答覆：

購買土地時，應該先查明土地的地號，向該處地政事務所查明土地的所有權人是誰，有沒有其他權利設定，如果沒有，而土地所有權人與出賣人相符的話，就可以向土地所有人購買。

如果土地是共有，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蓋章。購買土地應該訂立書面買賣契約，這項契約一經訂立，買賣即屬成立。

至於過戶是屬於另一問題，買賣成立以後，賣主拖延不辦理過戶手續，可以訴請法院判令賣主履行協同辦理登記的義務，等候法院判決確定以後，買主可以持該判決書，單方聲請辦理登記。

### 公務員退休金

#### 無須申報所得

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一一六號吳君定農友來信問：

(一) 公教人員與公營機構所屬職員，其退休金是否要申報所得稅？如無申報應如何補救？

(二) 父子於去年六月下旬分戶，今年合併申報是否合法？父子各戶內之被扶養人，屬於寬減限內者，應否合併申報？

(三) 因病就醫私立醫院，其醫藥費有無認定？

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答覆：(一)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及其第四款規定，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。該條第四款云

## 法律問題解答

• 警察廣播電台提供 •

「公教人員、軍警人員、勞工、殘廢者及無謀生能力者之撫卹金、養老金、退休金及房租津貼。」

依此規定，公教人員因服務年資屆滿退休，所領的退休金免納所得稅，故無須申報。

至於公營事業機構所屬職員，則視其是否屬於公務員而定，若為公務員則無須申報。

(二) 父子分戶業已登記完畢，如分兩戶獨立，確屬事實，則不須合併申報。

(三) 因病就醫之醫藥費，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點：「納稅義務人及同居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，超出綜合所得額百分之十部分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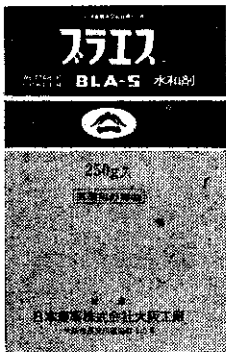
— 姚世莊 —

日農

稻熱病特效藥

# スライ

(台灣省農林廳農藥登記證803號) 水和劑



請注意！  
最近市面發現贗品甚多  
故(今年改用此型包裝)

現貨供應 新裕興農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
台北市迪化街一段221號 電話：541859

西德 CHEMIE HANDELS G.M.B.H.原裝出品

# 大滅速 乳劑

(北市農藥字第0432號)

# Rodmeth.



現貨供應 嘉南農光資材行  
台南縣善化鎮中正路1號之2 電話：214

總代理：恒興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建國北路67巷1號 電話：546106 · 553906